

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双公示”目录

(共 13 项)

序号	行政决定类别	目录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设定依据
1	行政处罚	对“（一）在博山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博山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博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的处罚	企业法人、社团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自然人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2	行政处罚	对在博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行为处罚	企业法人、社团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自然人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行政处罚	对在博山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未经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行为处罚	企业法人、社团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自然人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未经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处罚	对个人在博山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企业法人、社团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自然人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行政处罚	对在博山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乱扔垃圾的行为处罚	企业法人、社团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自然人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博山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企业法人、社团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自然人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博山风景名胜区内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为处罚	企业法人、社团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自然人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博山风景名胜区名称或者盗用、仿冒风景名胜区徽志的行为处罚	企业法人、社团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自然人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风景名胜区名称或者盗用、仿冒风景名胜区徽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9	行政处罚	对在博山风景名胜区内放牧的，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的行为处罚	企业法人、社团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自然人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放牧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携带火种进入核心景区，在禁火期、禁火区内吸烟、点火、烧香、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孔明灯等的，责令改正，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博山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演艺活动或者刻字立碑、设立雕塑的行为处罚	企业法人、社团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自然人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演艺活动或者刻字立碑、设立雕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博山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一)捶拓碑碣石刻；(二)挖掘树桩(根)；(三)采集药材和动植物标本；(四)引入外来物种。”的活动处罚	企业法人、社团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自然人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捶拓碑碣石刻；(二)挖掘树桩(根)；(三)采集药材和动植物标本；(四)引入外来物种。
1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博山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或超出博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企业法人、社团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自然人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风景名胜区项目经营权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和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3	行政处罚	对在博山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向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处罚	企业法人、社团法人、机关事业单位法人、自然人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圈占摄影、摄像位置，向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